

# 从文化遗产到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保护

## FROM CULTURAL HERITAGE TO TRADITION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E CITY

——日本京都城市景观政策简述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Urban Landscape Policy of Kyoto, Japan

卢军

Lu Jun

金色阳光融成橘黄般的薄纱，随京都“金阁寺”的弯曲枫林流淌，温暖惬意。

楔形光线在摇曳生姿的枫树、古樟、松柏、榆树、槐树、乔灌木的斜缝灼灼斜泻（图1-1、图1-2）。

玲珑剔透的红叶与低矮铁树“相争”，如江上浮标，荡着匝匝密密的束光，一丝一缕，见缝插针地伸延。满山遍野的枫红被叠叠层层的金色浸染，如苍苍郁郁的红浪荡漾着金阁寺“重檐歇山”的寺顶（图2-1、图2-2）。

午后的光辉在山的后背衬着天，天空湛蓝，一睹如洗。

京都北区的金阁寺又名鹿苑寺，是一座临济宗相国寺派的寺院。其名源自于室町幕府时代著名幕府将军、1397年足利家第三代将军足利力满之法名，建筑舍利殿的外墙全以金箔装饰，并以此得金阁寺昵称。

金阁寺后改为禅寺“菩提所”，据说以金阁为中心的庭园表示极乐净土，被称名镜湖池的池塘与金阁相互辉映。

金阁寺（舍利殿）是三层楼阁建筑，一楼是延续了当初藤原时代样貌的“法水院”（属寝殿造风格，也就是平安时代的贵族建筑风）；二楼是镰仓时期的“潮音洞”（一种武家造，意指武士建筑风格）；三楼则为中国唐朝风格的“究竟顶”（属禅宗佛殿建筑）。寺顶有宝塔状的结构，顶端有只象征吉祥的金凤凰装饰。

三种不同时代不同的风格，却能在一栋建筑物上调和完美，是金阁寺受到推崇的原

因，因此，让它成为了室町时代最具代表性的名园。

金灿灿的金阁寺，融化着人们的忐忑：在三岛由纪夫小说中主人翁沟口把金阁的象征美（未知世界）与自己的丑陋，聚成了一道屏障，当他目睹真实世界丑陋事件后（自己嫖妓），真实的金阁与幻想的金阁美已变为虚幻的无常的象征，一种物我之间产生的罕见的平衡，为未来从平衡到不平衡设下了楔子。沟口由爱到憎，最后纵火焚烧金阁，是内心的变化，是美与丑、爱与憎的失衡。

望着含蓄的金阁美，又感到虚无金阁的预兆，虚无的金阁在空中飘浮，金阁在沟口的心中是金碧辉煌，而在大火中，他已看不见了金阁……

京都西北龙安寺的“枯山水”——简素、空寂、静宅，体现了禅学之义理及“芥子须弥”，以有限意似无限（图3）。

方丈外廊为底的等边三角形平面，呈现了15块岩石，五组置放，让观者视线远移。白砂耙梳的细波纹，平行于石庭底面。庭内灰皮墙檐高高地依附着三面抹灰围墙，视觉的空间封闭减弱，墙面闪烁着常年雨水侵蚀的深浅变化，犹如一幅水平长卷的山水画，拓展了石庭空间的变幻。

公元538年，日本接受中国的佛教及内陆文化，13世纪源于中国的“禅宗”流行于日本，反映了禅宗修行者追求“苦行”、“自律”。日本园林常用绿树、苔癣、沙砾等静止元素，营造山水庭园，以达自我修行。

禅庭内的树丛、岩石、天空、土地蕴涵在



图1-1、1-2 京都枫林



图2-1、2-2 金阁寺



图3 龙安寺“枯山水”



图4-1 桂离宫



图4-2 桂离宫



图4-3 桂离宫



图4-4 桂离宫



图4-5 桂离宫

修行者眼里是海洋、山脉、岛屿、瀑布式的一沙一世界。耙梳沙砾意喻江河流淌，石块“势”意寓着挺拔山峰、瀑布式岛屿。石庭的组群、平衡、运动及韵律有着充分的权衡，如要移便会失衡整体布局。

禅所提倡：“心性本净，佛性本有，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心性运用”、“明心见性”却是枯山水庭园的精髓。

龙安石庭的设计是对自然、建筑及空间的极少表达。

京都桂川河边的桂离宫，以竹为篱，庭园以水为本，周边的桥、庭（亭）、轩，水清湖，曲折回环。桂离宫由智仁亲王于1615年着手建造，经过35年建成，占地6.94hm<sup>2</sup>。宫内有书院、松琴亭、笑意轩、园林堂、月波楼和赏花亭等。宫殿以古书院、中书院、新御殿为主，池子周围建的书院、茶亭、岛屿，山上松柏枫竹成荫，湖中水清见底，倒影如镜。岛内楼亭堂舍错落有致，巧妙地融合了庭园和建筑的意境（图4-1、图4-2、图4-3、图4-4、图4-5、图4-6、图4-7、）。

家仁亲王（1703-1762）常造访桂离宫，他将之定义为“远州品味”（Enshu-hugonomi）

桂离宫可说是不同空间与时间的建筑并置而成的丰富文本。

蕴含着多层次的（设计）方法和语言使桂离宫成为不断解读的客体。现代主义建筑师们更是热衷基于自身的设计思想来解密桂离宫。

陶特（Bruno Taut）为活跃的德国表现主义（expressionist）建筑师，他将桂离宫定义为“永恒的”（eternal）日本建筑。二战时期堀口舍己希望将陶特的发现转化为设计的新方法。后由丹下健三完善了这一方法论。茶道为非对称的美学，只有非对称构成的美以及钢与混凝土新颖着迷的（建筑师）才会受到桂离宫的影响。

桂离宫包含了日本古代文化史中的两种相互矛盾的内容：绳文文化（Jomon）和弥生文化（Yayoi）。丹下将前者形容为酒神（Dionysian）（大众），后者为阿波罗神（Apollonian）（贵族）。他强调绳文与弥生美学的相互冲突，辩证地综合（两者）是将传统引向再创造的必要。对丹下而言，桂离宫的价值在于冲突所激发的能量。

桂离宫强调了两方面：书院中体现的平面线条构成，以及庭院石头粗糙表面的残破韵律（broken meter）。建于400年前的老



图4-6 桂离宫



图4-7 桂离宫



图5-1 京都历史街区



图5-2 京都历史街区



图5-3 京都园林

建筑却蕴含特有的现代气息：为什么立面上会出现精彩的蒙德里安式构图？为什么地上的石头会排列出如此美妙的几何图案？桂离宫充满了魅力与神秘。

秋冬的凉风伴着从中国来的workshop人群。我第一次来到日本，见到了京都的寺庙、园林的精美，数百间神社、神阁，日本二成以上的国宝。这里有在中国已看不到的唐宋遗风。我惊讶整个京都的现代性。粗略看没有太多的传统城市肌理，但穿行于城市时，却不停地看见许多传统的街区，寺庙夹杂在现代建筑中间，荡漾着一种非常古朴的气息。

京都有典型的、真实的传承方式。京都用了几十年时间来消化城市的问题。现代化的京都中间包裹着极美的寺庙、园林、渗透出传统的气息。历史价值维系的本质状态应是一种时间自然流淌的状态。当与历史传承相对应的制度体系无可触动时，所能寻求的只是一种社会广泛的认同感。城市历史价值的延续性，是消费文化和记忆的理论问题；是分散的土地利用形态对城市肌理的影响；也是城市再开发模式的问题（图5-1、图5-2、图5-3、图5-4、图5-5、图5-6）。

由东部、西部、北部群山（东山，西山，北山）环绕，两条河流贯穿南北的京都位于日本中西部。147万人口，面积：828km<sup>2</sup>。（图6-1、图6-2）在长达1000多年间，京都曾经是日本京城所在地，迄今还留存许多历史性建筑如御所（皇宫）等（图7-1、图7-2）。

在京都，你可以看到很多由历史性建筑和自然景色交织在一起的美丽景观，如嵯峨野（图8-1）、二条城（图8-2）、鸭川（图8-3）、京町家（图8-4）及清水寺等（图8-5）。诸多的文化遗产，持续不断冲击视觉，遗产的存在、更新、错综，让京都几十年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解读与思考构成了一种自然有机的更新。



图5-4 京都知恩院封门



图5-5 京都玉林尚古堂街口



图5-6 现代建筑



图7-1 历史城市·京都



图6-1 京都广域图



图6-2 京都市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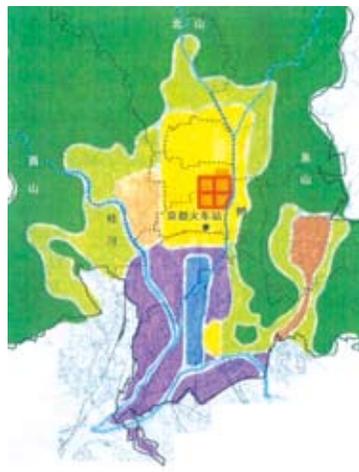


图7-2 历史城市·京都



图8-1 嵯峨野



图8-2 二条城



图8-3 鸭川



图8-4 京町家



图8-5 清水寺



图11 景观政策由五大支柱和支援策略

京都为保护这些文化遗产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努力。时间轴由1930年起：指定风景精致地区(3 400hm<sup>2</sup>到现在17 938hm<sup>2</sup>)；50年代后半段至60年代前半段，双冈开发问题到1966年古都保存法制定，1964年的京都塔问题；1967年，根据古都保存法指定了历史性风土特别保存地区：(117hm<sup>2</sup>到现在2 861hm<sup>2</sup>)；1972年，制定《市街地景观条例》(全国首个)：美观地区、巨大工作物规定地域及特别保护修复地区(祇园新桥地区、产宁坂地区)，1975年改正文化财产保护法(创设传统性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制度)；1973年，市街地的大部份确立为高度地区(中心部高度45m)；1991到1992年提出“关于土地利用及景观对策的街区建设审议会”报告：北部保护、都市中心再生及南部创造的基础理念，到1993年的新都市基本计划(北部保护、南部创造、都市中心再生)；1995年制定了都市街地景观整备条例；1996年扩大了景观规定区域、强化室外广告物对策、强化高度规定：(美观地区932hm<sup>2</sup>到1 804hm<sup>2</sup>到1 956hm<sup>2</sup>)；2003年，导入职住共存地区的三件套规则(强化都市中心部高度地区、指定特别用途地区及扩大美观地区)<sup>1</sup>。

由于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偏颇于经济性、效率性的追求；京町家等历史性建筑物的消失；与地域城市肌理不调和的建筑活动；眺望景观和借景的丧失；室外广告物造成的景观恶化。尽管做了诸多努力，其优美的景观还是在不断消失。这可以说是京都社会性质变化的背景。

着眼于50年后、100年后的京都将来的历史都市、京都景观的合掌屋(zukuri)<sup>2</sup>，建筑物等是“私有财产”，而作为“公共财产”的景观，保护好京都优美的景观并将之传承给子孙后代，是现在活着的每个人的使命责任，因此，京都对适应地域特性的规划，诱导性进行了反省，于2007年9月开始实施适应于地域特性和新的景观政策。

五条基本方针指导：

1. 形成“盆地景”为基本地与自然共生的景观；
2. 形成传统文化的继承和新创造相调和作为基调的景观；

3. 形成存活“京都风”有个性多样的空间所构成的景观；
4. 形成生发京都活力的景观；
5. 形成依靠行政、市民、事业者等共同合作的景观<sup>3</sup>。

## 一 建筑物高度(高度地区)

是形成都市景观和都市街地环境的重要因素。大范围内高度限制较以前压低，同时把高度限制合并进地域特性并进行细化。

### 1 建筑物高度：

- ① 历史性都市街地，
- ② 山脚部分住宅地，
- ③ 工业地域等根据高度地区压低高度的最高限度：都市街区域(约15, 000hm<sup>2</sup>)三成强的区域内压低；过去：10m、15m、20m、31m、45m，而现在：10m、12m、15m、20m、25m、31m。

### 2 京都全部高度基本构成：

确认其商业业务中心地区所在的中央部的建筑物的一定高度，沿着这个中央部向三面山裾行进，逐渐减低高度的最高限度，并以此为基本(图9-1、图9-2)。

- ① 与连带地域的景观特性相适应的极为细致的规定；
- ② 留意抑制邻接都市街地之间的高度级差；
- ③ 土地利用和景观的双方考虑<sup>4</sup>；

## 二 适应于地域景观特性的景观政策(地域分类)

变成与地域特性相适应的极为细致的景观政策(图10)。

## 三 京都市景观政策构成

2007年京都规划和都市法律进行了大幅度地变更。景观政策由五大支柱和支援策略组成(图11)。

接着进行了都市规划的变更：包括高度地区、景观地区与风景精致地区；

都市法律的制定及改正：制定了眺望景观的创生条例；规定了超出建筑物高度限制的特别许可手续的条例；改正了都市街地

景观整备条例；风景精致地区条例；广告物等有关条例及自然风景保护条例。诱导了策略及支援策略，给历史性的城市肌理再生事业创造了条件。

#### 四 压低高度规定的主要地域（历史性都市街地）

几乎全域内的历史性市街地的建筑物高度都被压低了。与京町家相调和的建筑物高度，是有人性化尺度的城市空间<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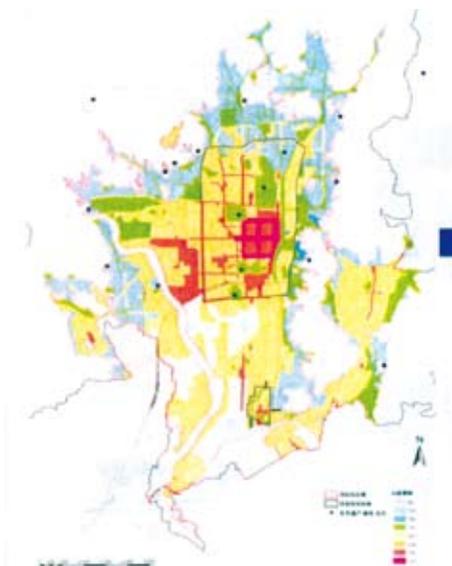


图9-1 高度规定图(旧)

(图12-1、图12-2)。

#### 五 京町家的城市肌理特性（人性化尺度的城市）

在鳞次栉比的京町家的历史性城区内，生息劳作得以经营，祇园祭为起始的传统文化得以继承，浓密的人际往来得以育成。限制建筑物的高度，就是要把这种人性化尺度的城市继承下去(图13-1、图13-2、图13-3、图13-4、图13-5、图13-6、图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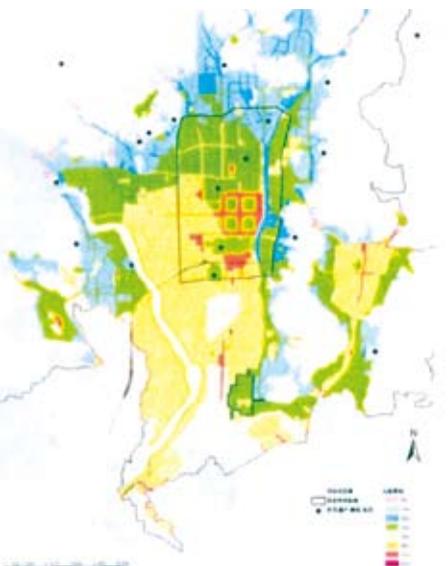


图9-2 高度规定图(现在)

例如：都心干线地区：45m到31m  
 职住共存地区：31m到15m  
 其他干线道路沿道、鸭川沿岸、鸭东地域、西阵地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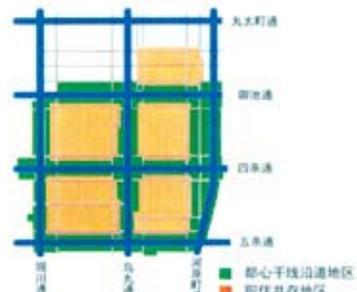


图12-1 都心干线沿道地区及职住共存地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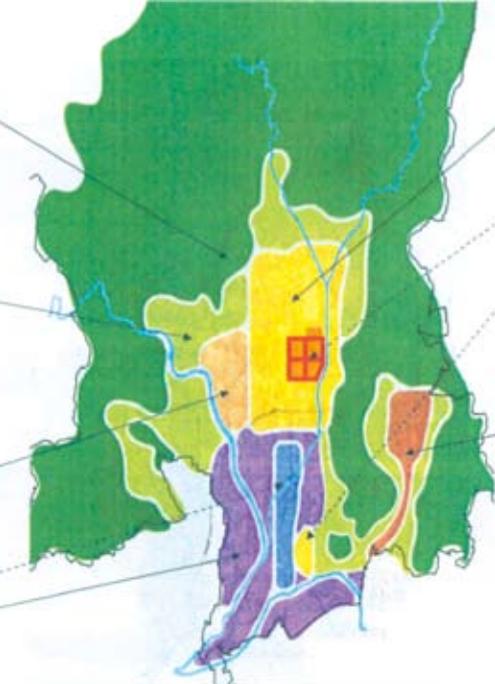
旧规定31m的情况



图12-2 现在规定15m的情况(城市肌理的连续性)

- 1 三面环山和山麓部分周边**
  - ① 世界遗产周边；
  - ② 历史性建筑物、景胜地周边；
  - ③ 住宅市街地〔住宅地、生活干线道路沿道〕
- 2. 三面环山的山坳部的住宅地等**
  - ① 历史资产周边；
  - ② 住宅市街地（住宅地、生活干线道路沿道）
  - ③ 干线道路沿道；
  - ④ 水边空间；
  - ⑤ 商业地等；
- 3. 西部地域**
  - ① 工业地
  - ② 住宅地
- 4. 南部地域**
  - ① 高度集积地区
  - ② 工业地
  - ③ 住宅市街地
  - ④ 商业地等

图10 景观政策图示，变成与地域特性相适应的极为细密的政策



- 5. 历史性市街地(大概为北大路通、东大路通、九条通和西大路通围合的区域)**
  - ① 历史性中心地区；
  - ② 职住共存市街地；
  - ③ 南部历史性市街地；
  - ④ 水边空间及绿地空间周边；
  - ⑤ 历史性遗产等的周边；
  - ⑥ 干线道路沿道；
  - ⑦ 西部、南部市街地。
  - ⑧ 商业地等；

- 6. 东部地域**
  - ① 住宅市街地
  - ② 商业地等



护、保全38处优美的眺望景观和借景。

眺望景观和借景：

1. 从文献和市民意见募集中抽出597件；
2. 包含世界遗产的历史性资产周边和都市街地近接，如没有对于建筑物等的高度和设计的新规定的话，那眺望景观和借景就有被损害的可能性。通过审议会抽出了38处；
3. 眺望景观创生条例，建筑物等的标高规定、设计规定及提案制度：
  - ① 境内的眺远：世界遗产14处、京都御苑、修学院离宫、桂离宫；
  - ② 通路的眺远：御池通、四条通、五条通、产宁坂等；
  - ③ 水边的眺远：濠川、宇治川支流、琵琶湖疏水；
  - ④ 从庭园的眺远：圆通寺、涉成园；
  - ⑤ 向山峦的眺远：从贺茂川向东山、北山、从桂川左岸向西山；
  - ⑥ 向“地标”的眺远：从贺茂川右岸、北山通、船冈山等向五山送火；
  - ⑦ 仰望的眺远：从渡月桥下流向岚山一带；
  - ⑧ 俯瞰的眺远：从大文字山向都市街地<sup>8</sup>

## 十 指定眺望景观保护地域

为了保护、创造出眺望景观，把必要的地域指定为“眺望景观保护地域”。眺望景观保护地域对应的各种必要的规定内容，分类为以下三种区域。

1. 眺望空间保护区域：从视点场向视对象的眺望，不能被遮挡，规定有建筑物等的最高部禁止超出标高的区域；
2. 近景设计保护区域：从视点场用眼睛能

确认的建筑物等，使其不能阻害优美的眺望景观，对形态、意匠、色彩实行规定的区域；

3. 远景设计保护区域：从视点场用眼睛能确认的建筑物等，使其不能阻害优美的眺望景观，对外墙、屋顶等的色彩实行规定的区域<sup>9</sup>（图15）。

## 十一 室外广告物规定<sup>10</sup>

都市景观不仅由自然与建筑物，也是由所有都市活动所构成。在京都，全市范围内对室外广告物实行规定，以图求形成有品格的美好的城市景观。

### 1 规定室外广告物：

- ① 规定室外广告物的设置位置、尺寸、色彩等；
- ② 全市范围禁止在屋顶设置室外广告物；
- ③ 全面禁止使用闪烁照明的室外广告物；
- ④ 强化规定室外广告物的设置位置、尺寸、色彩等；
- ⑤ 禁止突出到中心干线路道沿道等的道路上空的悬挑广告牌。

### 2 诱导优良室外广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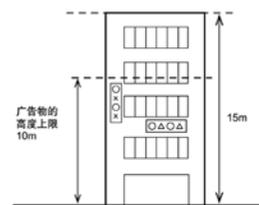
延长许可期间，缓和许可基准，帮助了优秀的广告物的设置。

### 3 推进违章广告物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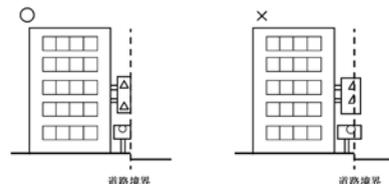
### 4 室外广告物规定（图16）

## 十二 历史性城市肌理的保护与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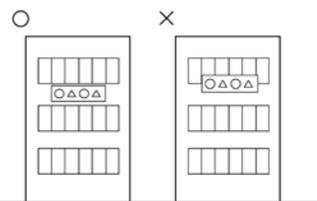
京都传统的建筑形式和生活文化传承的京



广告牌的可设置高度，根据地域所定基准和建筑物的2/3以下，二者取低



为开放道路的上空空间，形成良好的通路景观，在部分地域禁止广告牌突出道路



横跨外窗等开口部和外墙的广告牌，会损害建筑物的设计，因而禁止

图16 室外广告物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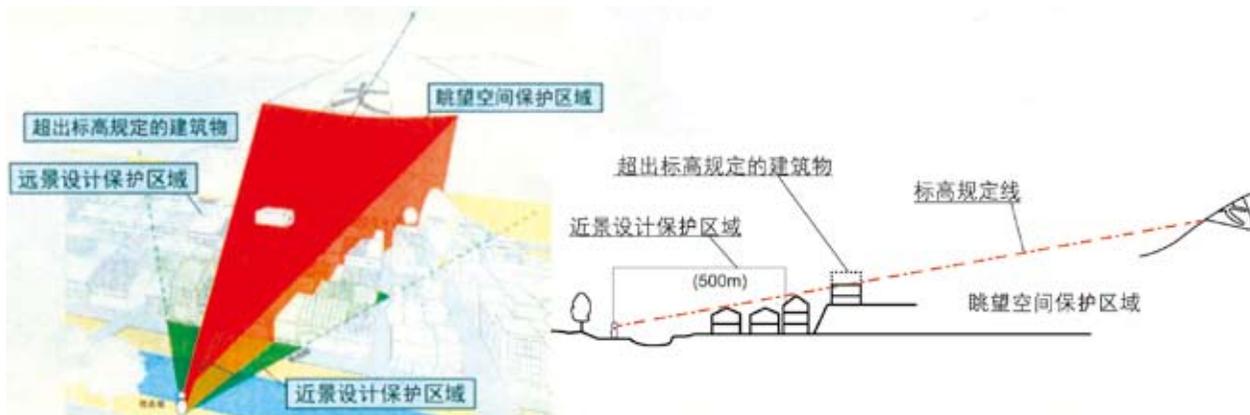


图15 眺望景观保护地域表



图17 历史性城市肌理



图18 产宁坂地区约8.2hm<sup>2</sup>



图19 祇园新桥地区约1.4hm<sup>2</sup>



图20 嵯峨鸟居本地区约2.6hm<sup>2</sup>



图21 上贺茂地区约2.7hm<sup>2</sup>



图22 祇园町南地区约14.1hm<sup>2</sup>



图23 上京小川地区约2.1hm<sup>2</sup>

町家，是构成历史都市、京都景观的基石。对其的保护和外观的修复施行了以下策略<sup>11</sup>（图17）。

### 1 地区指定制度的活用

- ① 传统性建筑物群得以保存地区（文化财产保护法）；
- ② 街景环境整備事业地区（国家补助事业）
- ③ 历史性景观保护修复地区（都市街地景观整備条例）
- ④ 周边景观整備地区（都市街地景观整備条例）

### 2 单体建筑物的保护策略

- ① 指定景观重要建筑物（景观法）
- ② 指定历史性意匠建筑物（都市街地景观整備条例）
- ③ 京町家民居街区建设基金改造修复助成示范事业

### 3 地区指定制度的实际活用

- ① 在指定历史性城市肌理留存地区、保护地区内建筑物的同时，对修理、修复施行助成。
- ② 传统性建筑物群保存地区（四地区）：产宁坂地区约8.2hm<sup>2</sup>（图18）、祇园新桥地区约1.4hm<sup>2</sup>（图19）、嵯峨鸟居本

地区约2.6hm<sup>2</sup>（图20）、上贺茂地区约2.7hm<sup>2</sup>（图21）；

- ③ 历史性景观保护修复地区（三地区）：祇园町南地区14.1hm<sup>2</sup>（图22）、上京小川地区约2.1hm<sup>2</sup>（图23）；
- ④ 周边景观整備地区（七地区）：伏见南滨地区约25hm<sup>2</sup>（图24）、千两十字街地区约37hm<sup>2</sup>上<sup>12</sup>（图25）。

## 十三 建造物单体的保护策略

在指定建筑物为景观重要建筑物时，在外观变更执行许可制的同时，对修理、修复实施。

### 1 通过对单体指定的保护与修理、修复的原则；

- ① 积极指定景观重要建筑物（景观法）（26件）；
- ② 指定历史性意匠建筑物（市街地景观整備条例）；  
2010年3月底完成（108件）。

### 2 依托京都市景观、民居街区建设中心为保护、修复的努力

- ① 在京町家民居街区建设基金改修帮助下完成示范。“景观重要建筑物”作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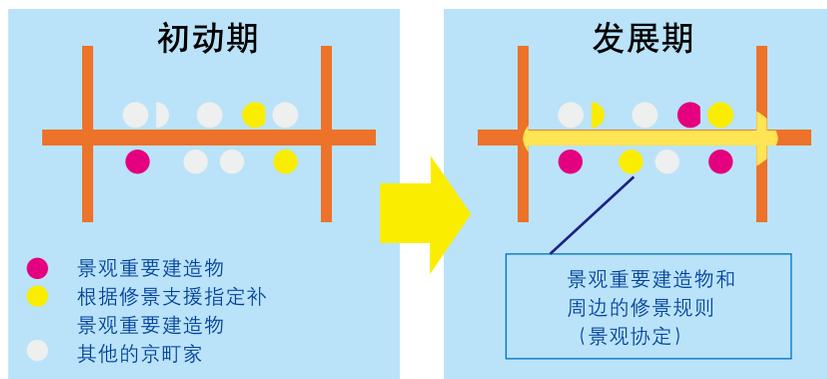


图26 单体建筑物保护策略表图



图24 伏见南滨地区约25hm<sup>2</sup>



图25 千两十字街地区约37hm<sup>2</sup>



图27 京町家民居街区改造



图28 二条城风景

域核心，从“点”到“线”、“线”到“面”的历史性景观的再生<sup>13</sup>（图26）

#### 十四 京町家的保护、再生（单体整备—京町家民居街区建设基金的活用）

京町家民居街区建设基金，是由京都市和国家的支援，及市民的捐助而创设的，是为京町家的保护、再生而设的基金。

由国家、京都市的支援到京町家民居街区建设基金（设置京都市景观、街区建设中心）到市民企业慈善者的捐助（图27）。

#### 十五 支援制度

京都市的景观政策设立，对既存建筑物的助成制度和为住宅重建等的支援制度提供了保障。

1. 对既存的集合商品住宅的维持管理和重建的支援（顾问派遣制度、重建融资制度等）

2. 对京町家的支援（抗震评估、抗震修复）

3. 既存集合商品住宅政策的充实  
集合商品住宅目的，是作为质量良好的资产，对其采取积极的诱导，使其能达成合适的维持管理，同时，对其能够顺利地重建提供支援。

- ① 创设集合商品住宅重建、大规模修缮顾问派遣制度（2007.4~）；
- ② 创设集合商品住宅抗震评估助成制度（2007.4~）；

③ 创设集合商品住宅抗震改修助成制度（2008.4~）；

④ 创设住宅重建融资制度（2007.4~）；

⑤ 创设重建工程费用等助成的相关制度（根据具体事例）；

为形成良好景观的重建和由于地震等受灾情况的重建，活用了相关的特例许可制度<sup>14</sup>。

#### 十六 景观政策的意义

城市遗产的物理性质——它的审美及历史认识，需要一种明确的文化态度与方法，遗产修复旨在重建遗产潜在的统一性，不抹杀时间长河留下的痕迹。东方文化以循环式周期等特点既与生命自然周期诞生——生活——死亡相联，诞生/变老/革新的周期观点在木质建筑中明显体现。日本古建筑每150年根本性进行一次大修，40年进行维修从未间断。京都的景观政策概念与京都人民的文化同性相联，从京都文化的现实可以理解这种城市遗产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意义。

京都景观政策不仅仅是只改善城市的外观，还在于对京都城市活力的维持向上，即在于京都价值的向上。

京都的景观政策，作为不可动摇的“京都牌”，产生了附加价值正面的效果。

随着人口社会的到来，各个城市都致力于发挥自己城市的个性，加入到了当下的时代中。

京都景观的保护、再生，关系到城市品牌和魅力向上既新的附加价值产生；关系到居住者和往来交流人口的增加；关系到优

秀人才的集聚；关系到对当地产业、旅游产业、知识产业等投资的增长，使其成为城市活力维持向上的源泉。

日本京都都是美丽的，也是可持续性的。■

图片来源：

图1、图2、图3、图5：笔者自摄。

图6、图7-2、图9-图12、图14-图17、图25-图27：

来自京都市景观政策 2013。

图4、图7、图8、图13、图18-图24、图28：来自网络。

注释：

1) 京都市景观政策，2013.第6页。

2) 同上，第8页。合掌屋是日本农村传统民居一种建造方式，不用一根钉子，屋顶以茅草覆盖，呈人字型，如同双手合十。

3) 同上，第8页。

4) 同上，第11页。

5) 同上，第13页。

6) 同上，第15页。

7) 同上，第17页。

8) 同上，第19页。

9) 同上，第20页。

10) 同上，第21页。

11) 同上，第23页。

12) 同上，第24页。

13) 同上，第25页。

14) 同上，第27页。

卢军，《城市空间设计》执行主编；资深编审